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社會福利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五年內取得學士暨碩士雙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預研究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並得列備取生。申請資格為本校大三學生。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 第三條 由該學年度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預研究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於大學期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須依本系碩士班修課規定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該科可進行抵免，至多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取得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班位之相關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